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
之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江北嘴(作為普通合夥人)、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戰新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了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上海博樂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5千萬元。交易仍有待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博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銀行透過交銀國信持有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30%以上的合夥企業權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注資 :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上海博樂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5千萬元。上海博樂將予作出的注資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將予作出的注資將由其合夥人的注資撥付。

管理 : 普通合夥人將擁有合夥企業的獨佔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執行合夥企業的投資及其他事宜；代表合夥企業獲得、持有、管理及出售合夥企業的資產；及委聘任何專業顧問或中介機構向合夥企業提供服務。合夥人已同意委任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將就管理人提供予合夥企業的服務向其支付年度管理費用。

除合夥企業協議另行明確賦予的權利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之營運，或管理或進行其業務及事務。

- 分配投資所得款項的
關鍵政策
- ： 於退出任何投資項目及收取來自有關項目的合夥企業所得可供分配所得款項後30日內，將按以下優先次序根據各合夥人向投資項目的實繳出資比例作出分配：
1. 100%分配予各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向投資項目的實繳出資總額；
 2. 100%分配予各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所列天數計算的向投資項目實繳出資總額的8%；及
 3. 80%按照向投資項目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及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其中上海博樂將有權收取51%及江北嘴將有權收取餘下的49%。
- 債務分擔
- ： 合夥企業的任何債務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各自向合夥企業的出資金額比例分擔，惟有限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債務直至達到其各自出資金額為止，而普通合夥人則應就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
- ： 任何有限合夥人均可將其合夥企業權益轉讓予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惟須達成合夥企業協議列明的有關規定(包括合夥人享有的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除非獲得所有合夥人的事先同意，否則任何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任何合夥企業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企業、上海博樂、江北嘴、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及戰新基金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為新成立企業，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上海博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

江北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戰新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博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銀行透過交銀國信持有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30%以上的合夥企業權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國信」	指	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	指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北嘴」	指	重慶市江北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重慶兩江新區博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協議」	指	上海博樂、江北嘴、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及戰新基金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的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樂」	指	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戰新基金」	指	重慶兩江新區戰新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